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 
電話：04-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66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函及相關附件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4006647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「行天宮急難救助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7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人員，專線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入文  
2025/02/25  
09:58:19  
交換章

